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东莞市清溪镇青鸟工业区东莞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未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来春主持,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对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联讯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增资的议案》

与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以下简称“ICT-LANTO”)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ICT-LANTO的股权比例不变,持股比例为100%。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改善ICT-LANTO财务状况之流动性,偿还其部分银行贷款。

立讯精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联讯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对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以下简称“ICT-LANTO”)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ICT-LANTO的股权比例不变,持股比例为100%。

二、本次增资对全资子公司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ICT-LANTO的投资总额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协议名称:ICT-LANTO LIMITED(联滔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住所:FLAT/RM 2012 20/F SHATIN GALLERIA 18-21 SHAN MEI STREET FOTAN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立讯精密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信息产业、通讯产业与消费性电子业务之各种内部连接模组、外部连接模组及各种精密连接器销售与服务

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ICT-LANTO的股权比例不变,持股比例为100%。

ICT-LANTO LIMITED(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753	96,048
负债合计	75,302	96,284
净资产	1,451	-236
营业收入	106,273	95,748
净利润	-1,140	-1,463

三、本次增资目的、风险和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改善ICT-LANTO财务状况之流动性,偿还其部分银行借款。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得到增长,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系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经济往往带有周期性的运行特征,公司不可避免会受到其影响,存在一定的经济风险,但是公司具有产品竞争优势和客户优势,可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扩大业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8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经201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0号《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73,8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4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30,999,974.7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223,999.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9,775,974.99元。

2014年9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33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4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书》”)和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收购昆山联滔少数股权投资	60,000.00	45,000.00
2	增资昆山联滔并实施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51,400.00	51,400.00
3	增资苏州丰岛并实施智能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产项目	50,700.00	50,700.00
4	增资珠海双翼并实施FPC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18,100.00	203,1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73,356,233.18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356,233.18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至2014年10月15日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昆山联滔少数股权投资	45,000.00	—
2	增资昆山联滔并实施智能移动终端连接组件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51,400.00	6,748.43
3	增资苏州丰岛并实施智能合制程机构件及机电模组扩产项目	50,700.00	3,240.85
4	增资珠海双翼并实施FPC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56,000.00	7,346.34
	合计	203,100.00	17,335.62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356,233.18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立讯精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33007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33007号)。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4-07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东莞市清溪镇青鸟工业区东莞讯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未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率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73,356,233.18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

表决情况: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立讯精密对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联讯电子有限公司(香港))增资的议案》

与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ICT-LANTO LIMITED(以下简称“ICT-LANTO”)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ICT-LANTO的股权比例不变,持股比例为100%。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改善ICT-LANTO财务状况之流动性,偿还其部分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5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临时提案的时间
2014年12月12日23时30分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014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2.48%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2.12%的股份)《关于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中电投集团提议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提请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电投集团的提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披露并提请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

1.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2.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马耳他能源项目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向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时间
2014年12月12日23时30分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附件:总修订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明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21	上电投票	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第一类除外);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的按以下方式进行: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2-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第一项议案的表决方法详见本操作流程图关于累积投票相关内容。

二、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1.00元
1.01	董事候选人:王怀明	1.01元
1.02	董事候选人:张鸿德	1.02元
1.03	董事候选人:毛祖权	1.03元

2.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12月2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为2014-036《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2. 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期间,武汉商联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4,726,981股,占总股本的0.93%。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武汉商联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077,181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89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9,19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武汉商联总股本的2%。自首次增持日起已增持股份在內。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买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2日增持情况:武汉商联增持了公司股份121,81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4,11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 首次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2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关于投资马耳他能源项目的议案

4. 公司关于向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过桥贷款担保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拟选个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持有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选票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申报票数,既可以把选举票数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议案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共同认购日期:2014年12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2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2-5号提案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1	买入	2.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1	买入	2.00元	1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票赞成,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1	买入	2.00元	2股

(五)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候选人:王怀明	1.01	300	100	200
候选人:张鸿德	1.02	100	100	100
候选人:毛祖权	1.03	100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本次增行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武汉商联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计划等。

武汉商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3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通知,武汉商联2014年12月2日至12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5,07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的企业价值和前景的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自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计划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武汉商联总股本的2%。自首次增持日起已增持股份在內。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先买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2日增持情况:武汉商联增持了公司股份121,81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4,115,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8%。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 首次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2日,武汉商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为2014-036《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2. 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期间,武汉商联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4,726,981股,占总股本的0.93%。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武汉商联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077,181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89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武汉商联及其关联方